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时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八亿时空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30,975.00
合计	30,975.00	30,975.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91.1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66,816.11 万元。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由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46%。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全球对电子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中国作为全球电子材料行业的主要产业聚集地，一方面市场需求巨大，另一方面对国产化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在国家对电子材料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背景下，结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及自身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电子材料生产基地，进一步开展广泛的液晶材料、OLED 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并在聚酰亚胺（MPI 等）浆料、平板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半导体用光刻胶树脂等更多电子材料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并实现绿色化生产，将浙江上虞打造成为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及研发的重要基地。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8,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将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增资，由浙江八亿时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27 室

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液晶材料、有机发光材料、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光刻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用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振兴大道交汇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约 268 亩，新建合成车间、洁净车间、精馏、加氢车间、包装、库房、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中控室及配套附属设施用房等建筑（构筑物）面积约 19.2 万平方米，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技术，实现液晶材料、OLED 材料、聚酰亚胺（MPI 等）浆料、平板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半导体用光刻胶树脂等的绿色化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液晶材料 300t/a，OLED 材料 40t/a，聚酰亚胺（MPI 等）浆料 2000t/a，平板显示用光刻胶 4000t/a，半导体光刻胶 150t/a，半导体用光刻胶树脂 50t/a 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16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2,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14,5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60,000 万元、设备费用 40,000

万元、安装费用 10,000 万元、其它费用 4,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12,000 万元，预备费 5,500 万元；估算流动资金 36,000 万元。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率 (%)
一、固定资产投资	132,000.00	78.57
1、土建工程费用	60,000.00	35.71
2、设备费用	40,000.00	23.81
3、安装费用	10,000.00	5.95
4、其他费用	4,500.00	2.68
5、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000.00	7.14
6、预备费	5,500.00	3.27
二、流动资金	36,000.00	21.43
合计	168,000.00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公司将严格管控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建设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建设新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解决行业“卡脖子”问题的需要

液晶材料、OLED 材料、聚酰亚胺及光刻胶材料均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的提出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政策要求。

中国是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大国，但是在诸多关键材料上，普遍存在产品品质不高、高端产品不能自给，核心材料严重受制于人的状态。

电子材料从研发到产业化，离不开高水平的生产研发基地，因此公司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具有必要性。

（2）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在液晶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厚的经验，也占领了重要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在液晶材料领域的优势如何进一步发挥，以及如何将其优势延伸发展到其他电子材料领域，这将在公司的未来发展中至关重要。

公司内部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研究，在 OLED、聚酰亚胺、光刻胶及其原材料等领域进展良好，并着力开展产业化工作。公司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建设，将有力的承担诸多公司内部研发、技术升级和产业化的重担，也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经济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带来重要帮助。

2、新项目实施的可能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优先发展两个核心基础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其中，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目标，是针对重点领域的迫切需求，更是基础性产业。此外，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第十一类石化化工以及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的范畴。

浙江省提出持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加快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产业政策。

(2) 建设地配套设施齐全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当地环保及其他供水、供电、供汽等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当地政府扶持、优惠政策到位，十分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3)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在技术上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长期从事半导体电子级别材料的开发，拥有液晶材料分析及应用重点实验室，配备有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生产和管理队伍，研发带头人具有近二十年的液晶材料和 OLED 显示材料的研发经验，掌握先进的液晶显示材料和 OLED 中间体材料技术。

公司投入资金和研发力量进行聚酰亚胺及光刻胶材料方面的研发，目前已经拥有相对完整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为项目的进一步产业化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力量，充分利用公司研发优势，将配置先进的研发及生产设备，在技术上具备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三) 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使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 47,000 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并与公司、

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做好北京市房山区石化新材料产业科技基地内厂区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产业基础和激发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本次项目建设短期内会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主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及生产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

（1）市场风险

面对市场容量的限制和产品更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本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及时捕捉国际国内行业动态，不断开发新品种、新规格，力求以新项目扩大市场容量及时适应市场需求，重点提高产品档次，占领市场。制定全面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优质的销售配套服务，稳定已有的客户，争取发展更多的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公司将积极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最大化避免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3）财务风险

企业的财务活动贯穿生产经营的整个过程，筹资、长短期投资等都可能产生风险。防范与控制财务风险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投资项目是否能产生预期收益，也会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系统、预警系统和财务风险管理系统，从而有效的规避风险。公司进行的每一项具体的财务活动，将全面分析其收益性和安全性，按照风险和收益适当均衡的要求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方案，趋利避害，争取获得较高的收益。

（4）技术及生产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成果成熟度、技术的更新换代、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设计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设备运转及配套存在问题等风险。

公司将制定相应的研发经费管理办法与人员考核办法，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同时，通过对新招聘技术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及对有成就员工进行奖励等措施减少人才的流失。在生产设备选购方面，公司将选择向拥有多年生产经验和长期合作的设备厂家进行采购，同时聘请设备保养维修工程师对机器操作工人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确保投产后设备正常运行。

（5）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若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扩展对外技术交流，提高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出现重大损失。

2、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 万元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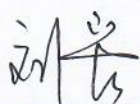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超募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拟披露公告等资料，与八亿时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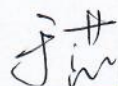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宏



于莉

